

#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128101000

##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党校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第一部分 红塔区委党校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红塔区委党校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红塔区委党校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主要职能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党校（加挂玉溪市红塔区行政学校、红塔区社会主义行政学校牌子）是区委直属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实行三块牌子，一套班子，行政后勤合一，教学科研合一，适当分工的体制。党校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培养忠诚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德才兼备，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基层党员领导干部是党校的主要工作职责。

##### （二）红塔区委党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培养后备干部；2、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重点工作举办各类培训班、研讨班；3、对党的重大理论成果、方针、政策的宣传；4、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开展调研，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5、为我区基层党员培训提供教学支持；6、指导全区 11 个乡镇、街道党（职）技校业务工作；7、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党校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

#####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红塔区委党校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2 人。其中：事业编制 2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22 人）；事业人员 2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7 人，工勤人员 3 人）。

离退休人员 1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2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实有车辆 1 辆。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全年收入 7,846,574.66 元中，财政拨款收入 7,708,344.66 元，占总收入的 98.24%；非财政专项资金收入 138,230 元，占总收入的 1.76%，主要是各单位到我校举办会议的会场租用费和代办会议伙食费。与上年 7,467,071.87 对比增加 241,272.79，增加 3.23%，主要原因分析是 2017 年人员工资和津贴奖金增加。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全年支出 7,874,517.21 元，基本支出 4,804,926.13 元，占总支出的 61.02%，项目支出 3,069,591.08 元，占总支出的 38.98%。与上年 7,422,708.01 对比增加 451,809.20 元，增加 6.09%，主要原因分析是 2017 年人员工资和津贴奖金增加。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年度用于保障红塔区委党校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4,804,926.13元。与上年3,934,192.45对比增加870,733.68元,主要原因分析是2017年人员工资、津贴奖金和各项公务开支增加所致。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4,404,991.82元,占基本支出的91.6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33759.76元,占基本支出的4.86%。

##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17年度用于保障红塔区委党校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3,069,591.08元。与上年3,488,515.56对比减少418,924.48元,主要原因分析是2017年党校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和干部教育培训班费用减少所致。项目支出3,069,591.08元,其中:市级补助县区党校基础设施建设资金2,000,000元,“名师工程”补助经费10,000元,综治维稳经费1,000元,会议室装修改造经费188,424.20元,干部教育培训班费用328,276.32元,电梯运行维护费20,171.60元,课题研究和改刊工作专项经费57,789.66元,发电机购置费149,700元,会议服务费8,262.70元,党建文化园工作经费19,966.60元,LED电子会标经费10,000元,党校学员住宿楼项目前期工作经费276,000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委党校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08,342.66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89%。与上年 7,213,300 对比增加 495,042.66 元,主要原因分析是 2017 年人员工资和津贴奖金增加。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0,93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66%。主要用于发放奖励金;

2、教育支出 6,336,752.0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2.21%。主要用于干部培训教育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977.2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80%。主要用于发放退休职工退休工资;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3,82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55%。主要用于职工社会医疗保障费用;

5、住房保障支出 323,863.3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20%。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和发放。

6.科学技术支出 276,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58%,主要用于党校学员住宿楼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委党校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2,000 元,支出决算为 17,290.10 元,完成预算的 78.59%。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898.10 元，完成预算的 74.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392 元，完成预算的 87.56%。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红塔区委党校认真贯彻国务院“约法三章”、中央“八项规定”、中央纪委出台的厉行节约相关规定上，严格财政各项支出取得的效果。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17,290.10 元比 2016 年 22,000 元减少 4,709.90 元，下降 21.4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3,801.90 元，下降 25.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908 元，下降 12.44%。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红塔区委党校认真贯彻国务院“约法三章”、中央“八项规定”、中央纪委出台的厉行节约相关规定上，严格财政各项支出取得的效果。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898.10 元，占 63.03%；公务接待费支出 6392 元，占 36.9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898.10 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0,898.10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红塔区委党校公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6,392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6,392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38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红塔区委党校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红塔区委党校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3,759.76 元，与上年的 131,500 元对比增加 102,259.76 元，主要原因分析是 2016 年 4 月 28 日党校综合楼工程完工搬进新办公大楼后，学校各项工作逐步走上正轨，相应的水、电、等各项费用也有所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费 16,287.40 元，支付水费 5,325 元，支付电费 10,426.69 元，支付邮电费 4,975.33 万元，支付差旅费 1,797.10 元，支付会议费 2,940 元，支付培训费 26,680 元，支付公务接待费 5,366

元，支付劳务费 1,975 元，支付工会经费 34,277 元，支付福利费 10,574.80 元，支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98.10 元，支付其他交通费用 85,850 元，支付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16,387.34 元。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红塔区委党校资产总额 16,576,669.54 元，其中：流动资产 405,528.70 元，占资产总额的 2.45%，分别是业务用房安全措施费 339,000 元、缴入区财政局国库股 66,418.13 元、多交个人失业保险 2 元和多缴会场租用费 108.57 元；固定资产 2,579,802.19 元，占资产总额的 15.56%；在建工程 13,591,338.65 元，占资产总额的 81.99%。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640647.82 元，主要是学校综合业务用房虽然已投入使用，但还未完成工和终验，在建工程资金增加所致。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663,950.02 元。减少的原因是我校根据玉溪红塔区财政局玉红财教【2017】16 号（302,800 元）、玉红财教【2016】97 号（41,500 元）两份文件和 2017 年 10 月 15 日经校长办公会同意下帐的单价未达 1,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批（111,610.62 元），共报废处置资产账面价值 829,410.62 元。增加的固定资产：1 月购置 1 台创维彩电 7,999 元，6 月购置 2 台电脑 10,200 元，10 月购置区委中心组学习会议室设备 127,193.60 元，12 月购置 5 组书架和 7 张主席桌 20,068 元，全部共 165,460.60 元。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6576669.54	405528.70	2579802.19	1,642,589.59		0	937212.6	0	135913.3865		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72,45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72,45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

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用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128101111**